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中关于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8 月 11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2025 年 8 月 11 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计划的,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上述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东证恒鑫沪深添益中证添益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正常到期终止。

三、其他事项

1、本集合计划最后一个运作日为 2025 年 8 月 11 日,自 2025 年 8 月 11 日起(含当日)作停市日一起进入清算程序,将不再设开放申购、投资者无法办理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进行收益分配,同时停止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等成立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履行集合计划清算相关程序。

2、本集合计划以最终清算结果上清算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3、投资者若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4、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zqhzhj.com)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80010551)咨询相关事宜。

东证恒鑫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31 日

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截至前述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33,804,445股,表中减持比例均以该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来源
1.控股股东上海恒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共青城恒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672,000股
计划减持时间区间	自2025年1月19日起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方式,不超过1,672,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方式,不超过1,672,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11月1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减持原因	自有资金需求
2.控股股东上海恒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共青城恒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40,200股
计划减持时间区间	自2025年1月19日起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方式,不超过1,240,200股 大宗交易减持方式,不超过1,240,2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11月1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减持原因	自有资金需求
3.控股股东上海恒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共青城恒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555,921股
计划减持时间区间	自2025年1月19日起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方式,不超过1,555,921股 大宗交易减持方式,不超过1,555,921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11月1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减持原因	自有资金需求
4.控股股东上海恒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共青城恒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344,871股
计划减持时间区间	自2025年1月19日起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方式,不超过1,344,871股 大宗交易减持方式,不超过1,344,871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11月1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减持原因	自有资金需求
5.控股股东上海恒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共青城恒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435,460股
计划减持时间区间	自2025年1月19日起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方式,不超过1,435,460股 大宗交易减持方式,不超过1,435,46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11月1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减持原因	自有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限: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间隔停牌期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减持计划 ☐是 ☒否

(二)大股东减持是否影响公司控制权、持股比例、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所持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若本人减持所持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执行减持程序,并符合监管规定的减持以及本单位已作出的各项承诺。

(3)如未来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通报社会公众投资者知晓;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五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逾期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在本单位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则本单位在锁定期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定。

2.股东的静观投资、套期保值、国货回避有关承诺如下:

(1)自本人首次买入认购公司股份之日起至变更登记之日起(即2025年12月25日)起36个月内,就本人在该次认购中取得的公司的全部新增股份(以下简称“新增股份”)而言,本单位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这些新增股份,也不要要求公司将该新增股份购回。

(2)若本单位减持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执行减持计划,并符合监管规定的减持以及本单位已作出的各项承诺。

(3)如未来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通报社会公众投资者知晓;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五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逾期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在本单位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则本单位在锁定期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定。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和亏损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节规定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股份情况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是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解除的情形等情况

本减持计划是公司合计划减持,如上所述因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相关股东根据市场行情、公司经营业绩变化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要求实施减持,本公司及股东金东创投、嘉毅投资、静远投资和国兴国际将与国兴国际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恒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做出投资决策的“责任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亏损)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基金新增申港证券
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5年7月31日起,申港证券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产品,适用范围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瑞利60天滚动持有型短债投资基金A类	020550
2	上银瑞利60天滚动持有型短债投资基金C类	020551
3	上银慧增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7750
4	上银慧增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889
5	上银如意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784
6	上银如意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889
7	上银中证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666
8	上银中证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165
9	上银中证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类	016157
10	上银中证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F类	011529
11	上银中证1-3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1282
12	上银中证1-3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283
13	上银中证1-3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类	021668
14	上银中证1-3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F类	009784
15	上银中证可转债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807
16	上银中证可转债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748
17	上银中证可转债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类	017858
18	上银中证1-5年期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390
19	上银中证1-5年期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54163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的具体日期、时间、流程、业务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 www.shpgsec.com
客户服务热线: 95069021-20639666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 www.lsyfcm.com.cn
客户服务热线: 021-602310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项目、投资策略、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来评估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了解产品情况及清楚适当的意思告知意见,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电话:021-60366073;
传真:021-60366001
(2) 电子直销
1) 名称:国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
交易网站:www.gs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6070088;021-60366818
2) 名称:国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系统之微信交易端口
国信永丰基金微信公众号:gsfund4006070088
客服电话:4006070088;021-60366818
3. 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三、本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
1. 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含申购费)。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

2.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持有的基金份额时,可将该持有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如每次赎回金额大于赎回后10.00份(如该交易账户的基金余额不足1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赎回金额小于10.00份的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业务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笔赎回该账户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3. 当接受赎回申请对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相关条款。

四、《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修订

1. 本基金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涉及增设该类基金份额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同时新增基金类别和基金托管人信息。本次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5年7月31日起生效。

2. 基金管理人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于规定网站。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对《关于增设2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事项》予以说明,请投资者归本本公告,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2. 投资者若自2025年7月31日起,办理本基金上述类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若日后调整上述业务适用的适用范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通知公告。

3.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gs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07-0088咨询有关事宜。

六、风险提示

1.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前请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国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1日